

# 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承诺书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扎实高效推进我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要求，严控农业面源污染，切实加强源头污染治理，落实水产养殖尾水“不达标不排放”标准。

## 现郑重承诺：

一、水产养殖生产按照国家有关养殖技术规范要求操作。

二、严格按照水产养殖用药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或在水生生物病虫害防治员的指导下科学用药。

三、养殖尾水严格按照地方环保标准执行，未达排放标准不随意排放。

四、自觉接受监督管理，服从各级监管部门的检查、监测和监督，出现养殖尾水监测不达标，及时整改，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如有水产养殖尾水经监测不达标经农业主管部门告知后仍偷排，本人愿意负相关责任，接受从严处理。

六、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书一式三份，承诺人、物权方、政社局各执一份。

承诺人签字：

物权方签字：

日期：2024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 月 日